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蘇明鴻
電話：02-7736-6049
Email：mhsu091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40118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原函(1040118082_Atta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獨資商號承攬機關採購案，於履約過程中負責人變更，是否屬政府採購法第65條所定之轉包及採購契約要項第23點所稱契約轉讓之情形，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說明(如附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8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40027698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104/09/01
14:25:41

擬辦：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

秘書室徐朝堂

總務處廖明暉
104.9.10

教授蔡朝一中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蘇玉龍(乙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張志偉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7
傳 真：(02)8789761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400276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獨資商號承攬機關採購案，於履約過程中負責人變更，是否屬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65條所定之轉包及採購契約要項第23點所稱契約轉讓之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獨資商號承攬機關採購案，於履約過程中負責人變更，如符合民法第305條所定「營業概括承受」之情形，其讓與人2年以內對機關負連帶責任，且屬民法所定之母須待契約相對人同意之制度，而與轉包及契約轉讓有別，非屬採購契約要項第23點所稱契約轉讓，亦不構成採購法第65條所定之轉包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：本會96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600509930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104/08/26
17:33:40